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累欠 9 年的罰鍰一次繳清 癌末義務人表示：第一次繳錢繳得那麼開心！

嘉義縣東石鄉王姓義務人（60 歲）欠繳 36 筆交通罰鍰（包括 106 年酒駕罰鍰 9 萬元）共計 9 萬 7,800 元，王男原本向執行人員要求辦理分期繳納，可是卻突然於 112 年 5 月 4 日一次繳清全部罰鍰，令在場的執行人員都非常訝異。王男表示自己年輕時放浪、荒唐，現在罹患攝護腺癌已到末期，不想再有所牽掛，因此乾脆把該還的還一還，算是了卻一樁心事，這錢繳得很開心。

王姓義務人自 101 年開始就欠繳交通違規罰單，交通違規態樣大多是停車費未繳，106 年更因酒駕被罰鍰 9 萬元。欠繳案件自 113 年起陸續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，執行人員先是通知繳納但他不予理會。之後雖經多次扣款及查封土地，但都因存款不足或土地價值太低而成效不彰。分署承辦人員持續調查王男聯絡方式後終於找到他。王男表示他因罹癌頻繁進出醫院，所以未接到分署通知書並要求分

期繳納。但是後來王男自動前來分署一次繳清所有罰款，同時向承辦人員透露，他年輕時因煙毒、槍砲等案件，人生大半時間幾乎都在監獄中度過，現在他身患重病，突然覺得以前的執著真的很傻，現在的他只想平靜地渡過接下來的日子，如果辦理分期還得每個月惦記著繳款日，所以乾脆一次繳完，讓自己不再有牽掛。對於這意料之外的情形，承辦人員直呼是第一次碰到，心情也很複雜，除了為陳年案件終於可以解決而高興外，也衷心期盼王男病情會有好轉的奇蹟發生。

酒駕係全民公敵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。嘉義分署特別呼籲雲嘉地區民眾，切勿飲酒後開車、騎車，以免害人害己，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。



